

原條文	修正後條文
<p>第三條 第4點</p> <p>學生應於三年級下學期開學一個月內完成專題計畫書(附件二) , 並以組為單位 , 依規定格式上傳至本系專題系統網站備查。</p>	<p>第三條 第4點</p> <p>學生應於三年級下學期開學一個月內完成專題計畫書(附件二) , 並以組為單位 , 依規定格式撰寫並送至本系存檔備查。</p>
<p>第三條 第8點</p> <p>第二學期專題製作II之成績由本系組成評審委員會依口試評定之 (指導教授評分占50% , 其他委員評分占50%) 。</p>	<p>第三條 第8點</p> <p>第二學期專題製作II之成績由本系或系外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評定之 (指導教授評分占50% , 其他委員評分占50%) 。</p>
<p>第三條 第9點</p> <p>學生必須依系上訂定時程繳交期末報告 (附件四) 並提送口試 , 擇優參加專題競賽。</p>	<p>第三條 第9點</p> <p>學生必須依系上訂定時程繳交期末報告 (附件四) 。</p>
<p>第三條 第5點</p> <p>本系專任教師可指導之學生人數 , 6人為上限 , 下限為2人。若有特殊需求 , 須經主任同意之。</p>	<p>第三條 第5點</p> <p>本系每位專任教師需指導之學生人數 , 為大二在學學生人數除以本系教師人數。餘數由主任負責指導。</p>

國立臺北大學通訊工程學系專題製作課程實施細則

一、目的

本課程之目的為培養學生成為具有專業技能及實務經驗之人才。透過本課程，學生可將理論與實務相印證，提升理論學習效果，並強化學生獨立思考、解決問題、分工合作之能力。

二、目標

1. 培養學生具有本系制訂之核心能力。
2. 整合各專業課程所學習之理論與技能，充實實務經驗，落實學習效果。
3. 學習收集資料，消化討論後成為知識，並進一步應用知識解決問題。
4. 培養獨立自主、主動負責的精神。
5. 建立良好人際關係，營造團隊合作氣氛，養成對社會之責任感，增進就業能力與機會。

三、實施方式

1. 課程實施時間依序為三年級上學期(專題製作 I)與三年級下學期(專題製作 II)，兩學期各二學分之課程。
2. 學生可依個人或多人組隊方式修習本課程，學生需選定一位本系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。
3. 修習本課程之學生於二年級下學期期末考前確認指導老師，並在指導老師簽署指導同意書後交至系辦公室備查(附件一)。且學生須於每學期開學前自行完成教務處電腦選課，如未完成此程序則該學期分數視為零分。
4. 學生應於三年級下學期開學一個月內完成專題計畫書(附件二)，並以組為單位，依規定格式撰寫並送至本系存檔備查。
5. 本系每位專任教師需指導之學生人數，為大二在學學生人數除以本系教師人數。餘數由主任負責指導。
6. 學生在修習本課程中，若有特殊原因欲更換指導老師，得經原指導老師及新任指導老師雙方同意後，始得更換，並將申請書(附件3)交至系辦公室存檔備查。
7. 第一學期專題製作I之成績，由指導教授自行評定。
8. 第二學期專題製作II之成績由本系或系外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評定之(指導教授評分占50%，其他委員評分占50%)。
9. 學生必須依系上訂定時程繳交期末報告(附件四)。
10. 本系將於第二學期(三下)期末舉辦專題製作競賽並選拔優良或佳作成果若干組，給予獎勵。

四、本施行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